|  |  |  |  |  |
| --- | --- | --- | --- | --- |
| 承包商征集报名公告 项目编码：NWGC20250818001-1 | | | | |
| 项目名称： | 东部星悦天地交通隐患整治工程（施工） | | | |
| 工程类型： | 施工 |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 | 集体议事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公告性质： | 正常公告 | |
| 公告发布开始  时间： | 2025年 9月26 日11：00 | 公告发布截止  时间： | 2025年9 月30 日18：00 | |
| 备注： | 本工程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及最高报价承包商。选取结果将在南湾街道办官网上公示。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 经办人及电话： | 徐工 0755-89965343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5年9 月30 日18：00 | | | |
| 本次发包内容及投标上限价： | 东部星悦天地交通隐患整治工程，工程内容为：其中星悦天地部分设计新划标线134.2㎡，新建反光柱14根，新建无障碍半圆道闸门2套，新建行人隔离栏（2016款、B版）14m，新建机非护栏77m、破除绿化334㎡，绿化清表270㎡，拆除人行道24.5㎡，新建无障碍坡道24.5㎡，新建花岗岩平缘石323m，新建透水混凝土人行道604㎡、土方外运241.6㎡；中兆花园部分新划标线299㎡，新划盲道标线81.6㎡，新建反光分隔柱94根，新建非机动车道隔离栏（B版，植入式）232m，新建行人隔离栏（2016款、B版）224m，新建U型隔离栏122根，新建无障碍半圆道闸门6套，破除绿化370㎡，铲除植草砖303㎡，拆除花岗岩立缘石224m，新建花岗岩立缘石224m，新建花岗岩平缘石249m，新建透水混凝土坡道515㎡等。项目总投资为116.73万元，预算建安费（含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约为95.88万元，报名上限价为预算建安费下浮率5%，即91.09万元，报名单位按照预算建安费自主合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不得为0），并填写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为0），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以预算建安费为基数下浮，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 | | |
| 工程地址： |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 | | |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5年10月20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6年4月18日 | |
| 报名审查文件  要求： |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含项目负责人职称）等证书有效期确保能签订合同及正常履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持有安全员C证的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持有资料员证书的专职资料员1名；（3）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工期承诺、符合该项目内容的明确方案等材料（加盖公章）；（4）报名单位需提供八个网站查询结果，如果近3年有被执行人及被告的法律诉讼案件法须提供相关说明并签订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5）所有材料需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和WORD均可，刻录在U盘） | 报名文件递交  地点： | 报名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二办）A205办公室（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 | 注册二级建造师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 |
|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 否 | |
| 其他报名条件： | 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  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  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  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与本项目有关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等项目有关人员须确保按时到岗开展工作；  5、报名单位需提供近1年来在本街道参与建设的项目名称（需注明开工及完工时间）及项目对应的项目经理等相关资料，如无请提供“无相关参与本街道建设经验”并加盖公章。  6、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7、若报名材料缺失或未按报名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建设单位可取消报名单位入围资格。  8、最终选取单位需配合街道有关部门开展履约评价工作。 | | | |